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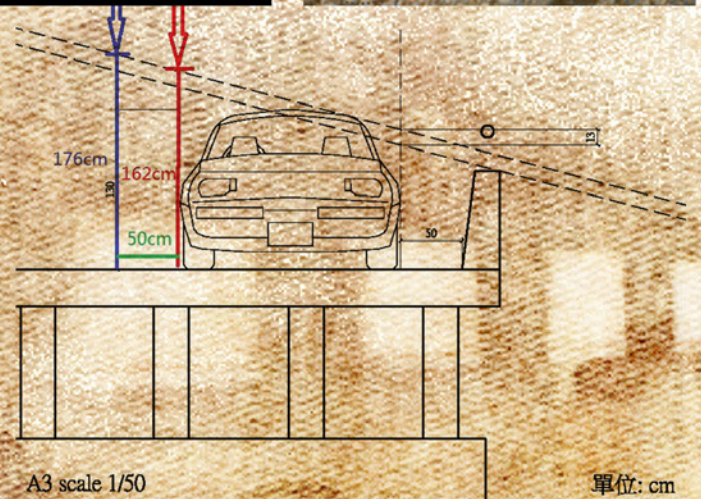
# 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年度再字第1號臺中后豐大橋 殺人再審案為例

藍錦龍／前東吳大學鑑識學程兼任講師



## 摘要

本文探討在民國91年12月7日臺中后豐大橋安親班女老師陳○瑄墜橋致死案，二名被告王○政和洪○緯的再審過程。該案被認為是一個冤獄案件，被告和其家屬



不斷喊冤，向監察院陳情以及冤獄平反協會求助。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101年6月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和再審，但都被駁回。冤獄平反協會於102年至104年間共提出5次聲請再審，臺中高分檢也在102年聲請再審，都被駁回。冤獄平反協會於106年6月23日第6次聲請再審，本人作者於106年10月5日接獲監察院函請，針對此案相關卷宗資料進行初步分析與鑑定，並於同年11月10日受邀參加監察院諮詢會議進行專題報告。爾後，監察院函請本人委託鑑定，針對該案確定判決所述之事發經過與現場跡證是否相符若干疑義，進行犯罪現場鑑定分析及重建犯罪現場，以提供專業鑑定意見。鑑定報告於106年12月30日函覆監察院審酌。直至107年2月7日最高法院自行裁定開啟再審，並發回臺中高分院審理。臺中高分院為釐清案情，再次委託作者進行犯罪現場鑑定分析及重建犯罪現場，以提供專業鑑定意見。本文係依據被告王男與洪男2人及相關證人王○雲等多人歷次供述、被害人陳女屍身傷勢、現場照片、監察院調查報告、蔡武廷教授意見書等，進行犯罪現場鑑定分析及重建現場。經過一年多的審理，108年12月31日臺中高分院再審及110年12月30日更一審均判決二名被告王男及洪男無罪，臺中高檢署仍不服再提上訴，最高法院112年3月30日發回更審，由臺中高分院審理中。本文作者以挑戰不可能任務為題，提供了冤獄平反再審鑑定案件的經驗，供國內鑑識、偵查先進參酌。透過這樣的案例，我們可以發現司法體系對於再審制度的重要性，並需要進一步改進。



## 關鍵詞 再審、非常上訴、冤獄平反、重建現場

### 壹、前言

民國91年12月7日，臺中縣后豐鄉三豐路上的台13線后豐大橋發生了安親班女老師陳○瑄（以下簡稱陳女）墜橋致死案，也被稱作臺中后豐大橋殺人再審案。根據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2282號判決書所述之案情：「王○政（以下簡稱王男）及洪○緯（以下簡稱洪男）係認識十餘年朋友，而王男與陳女則是交往多年的男女朋友，但陳女早已有意與王男分手。在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王男和陳女在臺中縣后里鄉三豐路后豐大橋南下車道見面談判分手，此時洪男開車陪同王男前來。由於陳女提出分手要求，並表示不願再與王男交往，王男因此感到不滿並與陳女發生爭吵和追逐。在酒意和盛怒的影響下，王男竟然基於不確定的殺人故意，從後方抱住陳女並呼喊洪男幫忙，而洪男也配合協助抱住陳女的腳部。洪男從一開始就知道王男和陳女相約來談判分手，並在整個過程中聽聞了王男和陳女的爭吵，然而他卻沒有勸阻或化解。相反地，他還進一步配合王男的要求，協助抬起陳女直至護欄外。王、洪二人均可預見將

陳女抬至后豐大橋護欄外，一旦放手，隨時有使陳女墜橋而造成撞擊死亡或溺斃之結果，然王、洪二人於此際竟仍執意而為，在陳女大喊救命之下，未及時停手，繼之王男先行鬆手，以至陳女呈頭下腳上後，洪男接著鬆手，致陳女垂直墜橋頭部撞擊河床，致顱骨骨折併顱腦挫裂等傷害，於同日凌晨1時30分許時送醫不治死亡。被告王及洪二人，在95年5月12日臺中地方法院宣判王男有期徒刑15年、洪男有期徒刑12年6月，同年8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維持原判，最高法院在98年6月11日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於98年8月6日，王與洪二人入獄服刑，然而他們及家屬一直不斷高呼冤情，並尋求冤獄平反協會（以下簡稱冤平會）及監察院的幫助，監察院於100年7月1日立案調查此案，101年6月完成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與再審。爰此，冤平會律師團分別於102年3月25日、4月22日、103年7月4日、12月9日、104年9月4日提出共5次聲請再審，102年3月26日臺中高分檢同提出聲請再審，但均遭臺中高分院駁回。而檢察總長也於98年9月23日及101年11月8日提出2次非常上訴，同樣被最高法院駁回。此案再審之路陷入困境，直到106年6月23日，冤平會第6次提出聲請再審。本人於106年10月5日接獲監察院函請，針對此案相關卷宗資料進行初步分析與鑑定，並於同年11月10日受邀參加監察院諮詢會議，共同研討並進行專題報告。隨後，監察院函請本人委託鑑定，針對該案確定判決所述之事發經過與現場跡證是否相符若干疑義，進行犯罪現場鑑定分析及重建犯罪現場。鑑定報告於106年12月30日函覆監察院審酌。

直至107年2月7日，最高法院自行裁定開啟本案再審，創下國內司法史上首例。監察院於107年3月2日將本案鑑定報告函送臺中高分院參酌。臺中高分院受理107年度再字第1號殺人案件，為釐清前述案情，認為有必要進行鑑定。在108年2月22日該院函請本人進行鑑定。本人再次檢視該院提供之資料，針對被告王及洪二人以及相關證人王○雲等多人於該案中所提供之供述，被害人陳女屍身傷勢、現場照片、監察院調查報告、國立台灣大學教授蔡武廷之意見書等進行犯罪現場分析及重建現場，並提供專業意見。臺中高分院經審理後於108年12月31日改判被告王及洪男二人無罪，臺中高檢署提出上訴，由最高法院在109年5月8日發回更審，然臺中高分院更一審於110年12月30日仍維持原判二人無罪，臺中高檢署仍不服再提上訴，最高法院112年3月30日發回更審，由臺中高分院審理中。本文旨在協助鑑定再審案之寶貴經驗，供國內鑑識及偵查先進參考。

## 貳、重建準備工作及採用之方法

經過詳細研讀各項資料後，本案現場重建分以下階段進行。

### 一、資料分析

（一）根據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提供現場原始照片、測繪示意圖（如圖一）、臺中地

方檢察署91年偵查卷、92年、93年及94年度重大刑案偵查卷宗（一）、（二）、（三）、（四）及後續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及再審等偵審結果，所列事實可作初步重建。

## 二、現場血跡分佈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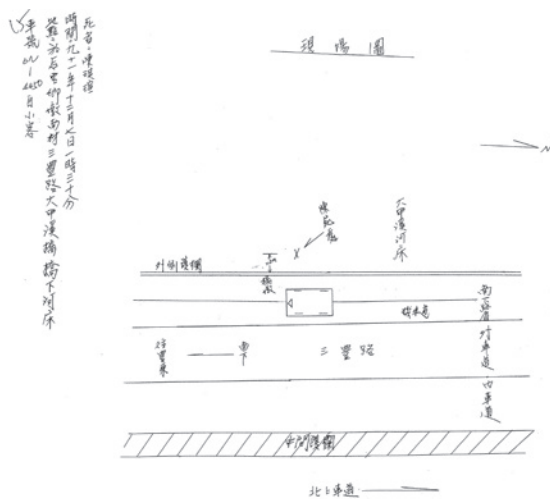
由於案發多年，原始現場已不存在，且當時的記錄未能充分呈現血跡的分佈、大小、方向及位置，拍攝現場照片及角度不足，僅能提供陳女車輛停放位置、河床上的血跡分佈情況，以及參考法醫相驗的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嘗試重建可能的事實，以協助案件調查。

## 三、犯罪事實重建

根據犯罪被告及相關證人警詢筆錄、臺中地方檢察署訊問、現場圖、現場照片、法醫相驗紀錄、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相關DNA及化學成份鑑定、以及刑事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憲兵指揮部鑑識中心測謊鑑定結果、臺中地方法院現場模擬、台灣大學海洋工程學系蔡武廷教授的墜落機制分析意見書、以及歷審出庭陳述及判決書等，以重建可能的犯罪過程。

## 參、案發現場情形

一、案發地點位於臺中縣后豐鄉三豐路台13線后豐大橋北側橋頭往南約82公尺處編號P2橋墩外車道（如圖一），死者陳女駕駛著一輛TOYOTA白色自小客車，停放於后豐大橋上編號P2橋墩南側約5公尺處（如照片1、2）。當時，橋面顯然有明顯的塵土，而駕駛座腳踏墊上留下了一雙女用涼鞋。陳女疑從P2橋墩南側墜落至約16.7公尺深的河床上（如照片3）。河床乾涸，散佈著不同大小的石塊和血跡（如照片4），還有毛髮、腦組織、眼鏡以及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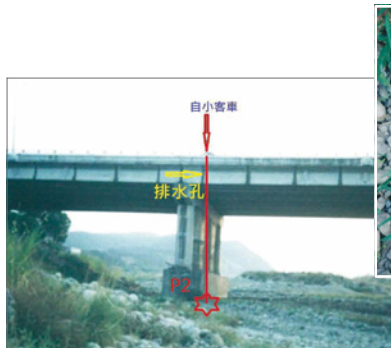


圖一、為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現場測繪圖情形。



照片1、陳女座車停在后豐大橋上。

照片2、陳女座車停在P2橋墩南側。



照片3、陳女似墜落在P2橋墩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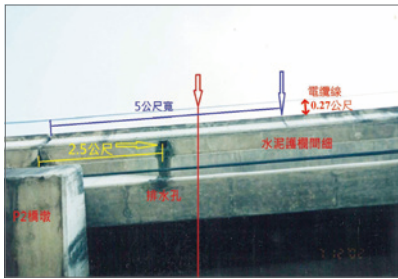


照片4、陳女墜落河床上血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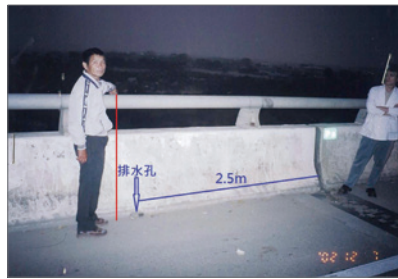
## 二、陳女墜落位置情形

(一) 員警由P2橋墩下向上拍攝，水泥牆護欄排水孔在中間偏北，排水孔與支撐柱之間為陳女副駕駛車門打開之範圍內（如照片5）。陳女座車後方路面有明顯塵土，證人王○雲於91年12月7日當天在橋上指認陳女墜落地係位於P2橋墩伸縮縫南側排水孔處（如照片6）。

(二) 陳女墜落處在P2橋墩南側河床上，員警在陳女墜落在橋墩南側在血攤放置一支竹杆（如藍筆圈選處）（如照片7）。河床上的血攤附近有疑似撞擊痕（予以編號P）及手錶（如編號25、26），周圍植草呈現枯黃（如照片8），該處應為陳女墜落地無誤。



照片5、  
陳女排水孔處向下墜。



照片6、  
王○雲91年12月7日指  
證陳女墜橋處位於排水孔南側。



照片7、  
陳女墜落在橋墩南側如藍  
筆劃出圓圈之範圍。



照片8、  
血攤（紅色區域）、撞擊痕（編  
號P），手錶（編號25、26）。

## 三、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情形

(一) 在91年12月9日，臺中地方檢察署進行相驗，發現陳女身高約155公分，身著深色短袖上衣及深色七分長褲，後臀部沾染明顯泥土（如照片9），腳底沾染少量灰塵（如照片10）。



照片9、  
陳女褲子後臀沾染泥土。



照片10、  
陳女右腳掌沾染少量灰塵。



(二) 陳女傷勢如下表：

表一、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陳女傷勢情形。

陳女創傷			
局部	創傷	描述	附註
頭部	右臙頂粉碎性骨折	1、右側顱頂部前方大面積挫裂創併有顱顏骨粉碎骨折及往前延伸至右側顏面及往後延伸至後枕部造成右側顏面部凹陷變形。 2、在創口處並有腦組織外露 3、右眼球挫傷、變形。 4、眼結膜呈蒼白樣，口部挫傷併多處牙齒斷裂，唇繫帶完整無損。 5、頸部外表皮膚無傷痕。	墜地傷
胸、腹部	外觀無傷痕	1、肋骨、骨盆腔無骨折。 2、腹部呈平坦、僵硬狀，骨盆腔無明顯骨折。	墜地傷
背部及臀部	挫傷	1、在胸椎近中央處及右肩胛部挫傷。 2、腰及臀部無明顯外傷。	墜地傷
雙腳	擦挫傷	1、左手背擦傷，兩前臂多處擦挫傷。 2、兩手腕處挫傷併有明顯骨折，右手肘及右上臂擦挫傷 3、指甲屬完整無損傷，內有偏白泥砂 4、右大腿下方及右膝部擦傷， 5、兩腳踝處擦傷。	墜地傷
其他部分		1、會陰部無外傷，於91年12月07日採樣死者陰道分泌物送檢刑事局鑑定有無男性分泌物。 2、於91年12月11日重新檢視傷口，並未見指壓或手抓痕跡。有剪取指甲送檢有無抓取之皮膚。 3、致命傷為右側顱頂部前部之挫裂傷併有嚴重顱顏骨粉碎骨折，為高處墜落之創傷型態。 4、死者落地是頭部直接著地，同時並有以兩手部去頂地面，造成兩上肢對稱性骨折。	1、陰道分泌物與被告王淇政DNA相符。 2、指甲中未驗出死者以外之DNA型別。

#### 四、現場跡證採證及鑑定情形

(一) 採集死者陳女陰道棉棒及指甲，經刑事局於95年1月18日鑑定，發現陰道棉棒的DNA型別與王男相符，但未在指甲中未檢出其他人的DNA型別。

(二) 採集陳女衣物上沾有白色微量物質，經刑事局於95年3月14日鑑定，顯示與后豐大橋護欄欄杆上的灰色標準漆片不相似。因此，法院無法依據此證據認定陳女所穿的長褲臀部所沾染的粉狀物質是由跨坐護欄欄杆所導致。

#### 五、被告王男及洪男與證人王○雲等三人之測謊情形

(一) 經刑事警察局測謊，洪男無法鑑定，王男並無不實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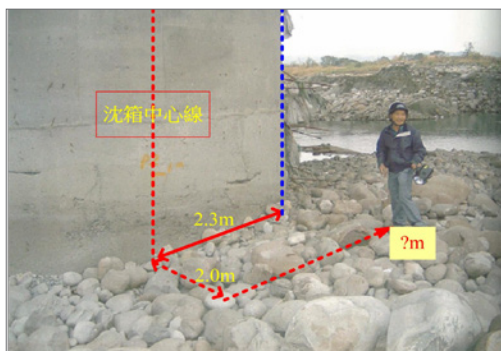
(二) 經法務部調查局測謊，洪男未說謊，而王男無法判斷。

(三) 經憲兵指揮部測謊，證人王○雲未顯現不實反應。因此，承辦檢察官認定王○雲偽證案件犯罪嫌疑不足，不予起訴。

#### 六、臺中地方檢察署93年11月26日現場履勘情形

(一) 證人王○雲引導承辦檢察官到達P2橋墩，指稱陳女墜落地點（即王○雲站立的位置）在南側P2橋墩的血跡區域無誤（如照片11）。

(二) 證人王○雲和其配偶陳○珠指出，事發當時站在距離P2橋墩西側河床約50公尺處，然二人由此處並無法看到后豐大橋北端橋頭的紅綠燈號、人或車輛的情況（如照片12）。



照片11、  
證人王○雲指出陳女墜地處  
應在P2橋墩南側即明。



照片12、  
證人王○雲在原橋西側  
河床位置並無法看見橋頭上人物。

#### 七、根據臺中地方法院94年11月2日的現場會勘情形：

(一) 證人王○雲表示，當時陳女從駕駛座下車，跑到車尾不遠處，然後被王男雙手抱住腋下拖回車箱後方P2橋墩伸縮縫處，接著洪男抓住陳女雙腳，兩人一起抬起死者陳女過橋墜下

(如照片13)。

(二) 在法官和證人王○雲等人的陪同下，搭乘吊車回到當時的河床位置(如照片14)，可以看到被告王男、洪男和自小客車的全景(如照片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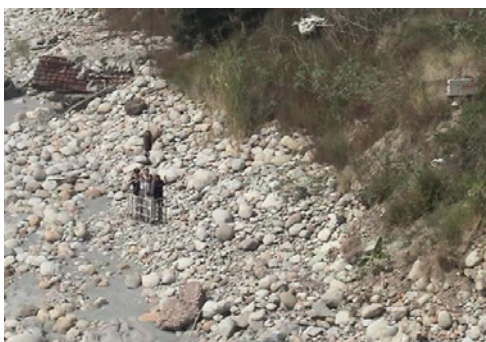
(三) 被告王男表示，當時他站在陳女座車門邊與陳女交談(如照片17)，告訴她這邊車子很多，回到她家再說，然後陳女就從駕駛座移到副駕駛座。他立刻看向對向車道，想看看洪男是否回來，突然聽到副駕駛座關車門聲，就看到陳女已經跨過橋墜落(如照片18)。

(四) 證人高女指出：「當時她騎機車從豐原市下班回家，看到二男一女站在橋欄杆旁，並未聽到他們爭吵的聲音。當靠近路口紅燈停下來時，聽到一名女子發出求救聲，轉頭望去時卻發現少了一個人，嚇到就趕快離開。」

(五) 證人林女指出：「案發時，我剛好開車經過。當時車上坐著我的朋友林○廷、張○晏等人。我們從堤防路右轉，行駛到后豐大橋南下車道時，注意到橋上有一輛車子和一名男子朝著我們相反的方向奔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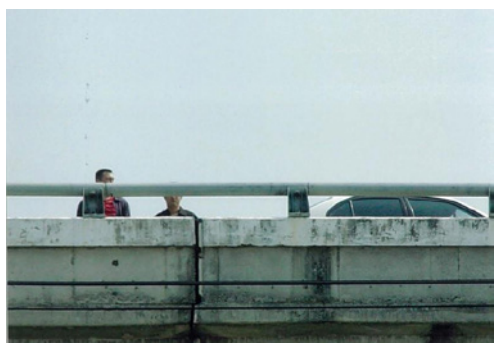
照片13、  
證人王○雲指述王男與洪男二人合抱死者抬上橋面情形。



照片14、  
證人王○雲、法官、書記官及刑警等四人搭著吊車情形。



照片15、  
證人王○雲在吊車上觀看橋面人車情形。



照片16、  
16：證人王○雲在吊車觀看橋上車輛及王、洪位置全景情形。



照片17、  
王男站在陳女駕駛座旁。



照片18、  
王男稱死者墜落之過程。



## 八、被告王男及洪男二人訊問案發過程摘要情形

### (一) 王男證述情形

在91年12月7日凌晨1點左右，當時我和洪男逛夜市，陳女打電話約我在十分鐘後在大甲溪見面。然而案發當天，我跟她說我沒有要出門，可是當她打電話給我時，我卻與友人逛夜市吃飯。她生氣地約我在十分鐘後見面，並說若我不到，她要死給我看。我打電話問她見面地點在哪裡，她才告訴我在后豐大橋見面。當我到達時，我的車子停在她白色車子的後面。我去敲陳女的車門，洪男則把車子開去打氣。

我打開車門，她坐在駕駛座，我跟她講話。她問我為什麼說不要出門還跑去夜市，我向她解釋後，表示要載她回去。她便爬到駕駛座旁的位置，而我站在車門旁邊觀察洪男是否已返回。突然間，我聽到車門關上的聲音，轉頭看到她已經左腳跨上橋墩護欄，隨即滑落下去。

本想馬上跑過去拉她，但已經來不及了。我喊救命救命二、三聲，向後跑時，恰好洪男也開車回到現場，我立即叫他趕快打電話叫救護車。

### (二) 洪男證述情形

當我和王男逛夜市後，我載他回家的途中，他接了一個電話，告訴我他女朋友約他在十分鐘後在大甲溪見面，因為她女朋友有點想不開，所以我們先去她家看看，但看不到她的車子，於是直接開到后豐大橋上才發現陳女的車子已經停在那裡了。我停在她的後方，而王男則走過去跟她講話，我開車到大湳加油站打氣。回來時，王男看起來很緊張地告訴我他女友跳下去了，叫我趕快叫救護車。我們兩個都喊救命，並且我也報了警。後來聽到救護車的聲音，我便跑上去叫救護車。

## 九、證人王○雲、其配偶陳○珠之證述情形

### (一) 王○雲在93年1月14日之前證述：

當天凌晨約1時20分左右，我身處於大甲溪橋下陳女墜落河床處，距離約五十公尺左右。我看到一位女生駕駛著白色車先到達，接著男子駕車停在女車前方，我聽到他們之間發生了一些爭吵，但具體內容我並不清楚。我仰望橋上，發現有兩名男子和一名女子在上面追逐，一開始他們圍繞著那兩輛車追逐，其中女子跑在前頭，我隱約聽到她發出類似「救命哦」二聲，隨即便有一個黑影從橋上墜落，『不過如何掉下來我沒有看清楚』。大約六、七分鐘後，橋上男子高喊救人，緊接著約二十分鐘救護車到達現場。

### (二) 王○雲在93年1月14日以後證述：

因人情壓力以及死者男友父親是我的朋友，他說會好好處理此事並叮嚀我不要牽連到他兒

子，因此我當時並未向警方報案。但事發至今，我一直良心不安，決定向警方坦承一切，期望真相大白，並還給被害人家屬一個公道。當時我在后豐大橋下，聽到橋上有一男子大聲叫另一部車子停車。該男子所駕駛的車輛攔下了另一部車子，然後王男下車，另一名男性友人則將車倒車至該女子白色車輛後面。

我聽到他們激烈的爭吵聲，女子提出分手要求，王男不肯，雙方拉扯，女子大喊救命。接著，王男從身後抱住該女，並叫洪男將女子的腳抱住，兩名男子隨後將女子抱到橋邊欄杆上。王男說：「如果你要與我分手，我就讓你死；如果繼續跟我在一起，我就把你放下來！」聽到女子喊救命後，兩名男子便將女子從橋邊丟下。之後，兩名男子發現我的探照燈光，才高呼救命。

### （三）證人陳○珠證述

我當時聽到橋上二男一女激烈吵鬧聲，三人面向大甲溪，女子居中，而身形矮小的男子站在豐原方向，身材高挑的男子站在后里方向，吵得非常兇。突然間，女子喊救命兩聲，接著我看到一個黑影從橋上墜落。然而在黑影落下之前，我沒有看到三人之間的互動及動作。

### 十、證人外籍配偶高○證述

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我騎著摩托車經過后豐大橋時，因為紅燈停了下來。此時我看到三個人，其中包括兩名男子和一名女子，他們三人站在護欄旁邊。雖然我沒有看到他們之間有追逐或打架的情形，但我確實看到他們就站在那裡。後來我聽到女生發出兩聲喊救命的聲音。當時我轉頭一看，卻發現女孩已經消失了，這讓我更加害怕，所以我就走掉了。直到後來我才透過新聞得知這起事件。

## 肆、監察院現場模擬重建

監察院在101年5月16日履行勘察模擬前揭王○雲所稱的犯罪過程。然而，按照王○雲所描述進行模擬時，卻無法控制模擬者將其抬起並控制至王○雲所指定的位置（即照片中的護欄外，如照片19）。此外，在激烈的活動中，男性模擬者耗盡了力氣，根本無法大聲說出長句，更不用說要把該名女子“扔下橋”的結論了。



照片19、  
監察院模擬案發之過程。

## 伍、通聯分析結果

根據當時二人通話的基地台位置，可以得知陳女已經到達了后豐大橋，而王男則是在前往后豐大橋的路上。這顯示陳女的車子先到達後豐大橋，而王男則稍後才到達。

## 陸、國立台灣大學教授蔡武廷意見書

一、假如女子以原本判決所指被兩名男子抬擲墜橋的方式掉落，由於墜落初始時的擺盪慣性，女子不可能掉落到現場圖上標註的屍體位置。

二、該女子在掉落過程中若受到 7 至 8 級以上南向風場的影響，則可能落到現場圖上標註的屍體位置，然案發當時該區域的風場狀態都是 0 級，因此現場沒有產生此自然機制的條件。

## 柒、現場原始之客觀事實認定

### 一、后豐大橋相關位置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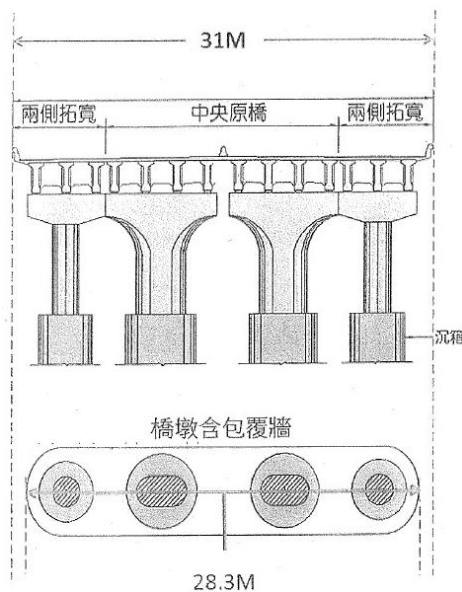
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工務段所提供的 2002 年后豐大橋縱斷面圖（如圖二），顯示橋面與單一側橋墩沈箱之水平距離約為 1.35 公尺。據本案現場圖中 X 標示的陳女血跡與橋墩的距離約為 2 公尺，因此該血跡距離 P2 橋墩沈箱的水平距離僅約為 0.65 公尺。特此敘明。

### 二、監察院量測證人王○雲手指寬度情形

監察院 106 年 11 月 20 日徵詢證人王○雲本人同意，量取中指約為 2.1 公分，而無名指約為 2.0 公分。

### 三、推估陳女編號 25 手錶鏡面寬度及長度

參酌陳女身高 155 公分、體重僅 45 公斤，推估其錶帶半長至少約為 8 公分。



沉箱基礎平面配置圖

圖二、  
台 13 線后豐大橋 P2 橋墩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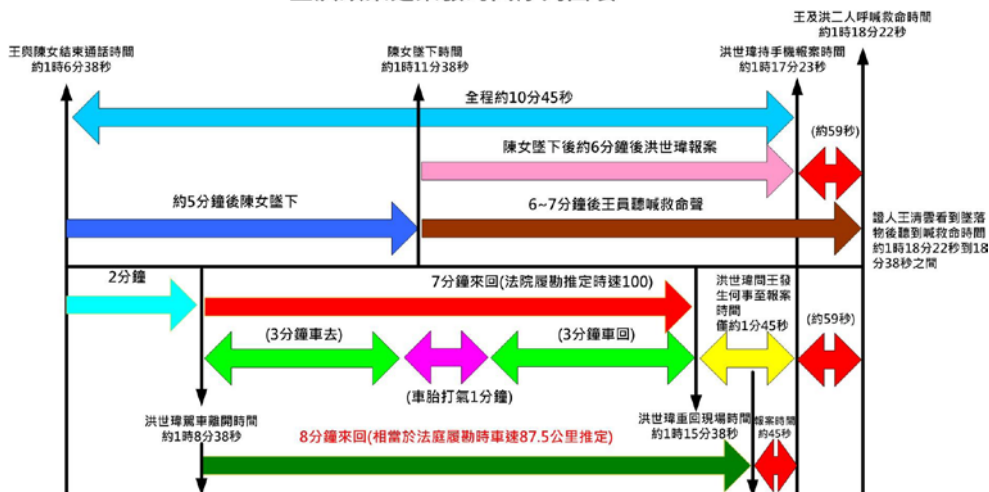
## 捌、資料分析與現場重建

### 一、重建案發當晚之時序

依據資料顯示，死者陳女、被告王男、洪男於 91 年 12 月 7 日凌晨 1 時 6 分 38 秒許出現在后豐大橋，洪男停留約 1 至 2 分鐘後前往加油站加油，時間為 1 時 8 至 9 分許。根據法院推算，洪男從加油站回到后豐大橋所需時間約 7 分鐘，因此其座車回到后豐大橋的時間約為 1 時 15 至 16 分，與 1 時 17 分 23 秒撥打 119 之時點相近。另據被告王男供稱，與陳女講話至其墜橋約過了 5 至 6 分鐘，則墜橋時間應為 1 時 12 分左右。若再參考證人王○雲的



王淇政案之案發時間序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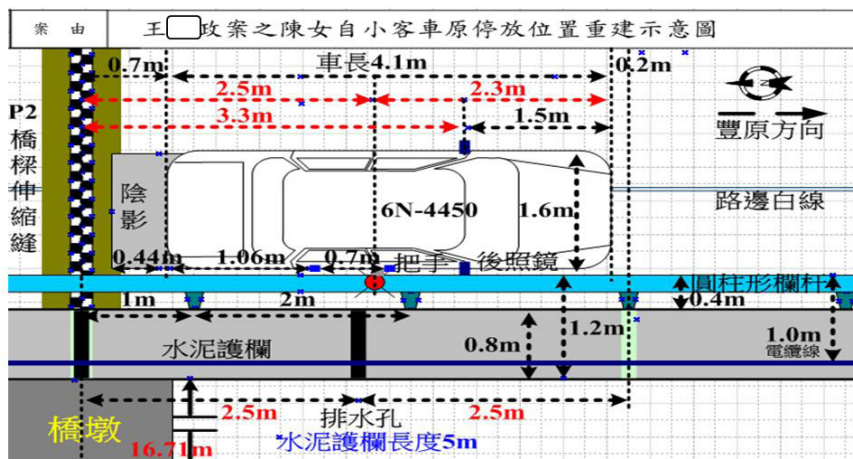


圖三、重建案發時間序列圖。

供述，看到有一黑色物體掉落後，「經過6至7分鐘後」，才聽到男子喊救人等語，時間為1時18至19分，兩者的時間相當吻合（如圖3）。

## 二、重建陳女自小客車停放在后豐大橋車之原始位置

根據監察院提供的后豐大橋竣工圖以及量測同款式車輛相關之數據，可以重建該車原本放置的位置（如圖四），陳女車頭前緣應該在P2橋墩伸縮縫中心點往南約4.80公尺的位置，而車



圖四、陳女座車相關位置。

尾則應在P2中心點往南約0.7公尺處。此外，副駕駛座車門應該介於P2中心點往南2.5公尺至3.3公尺之間。

### 三、重建陳女墜落處之原始位置

(一) 在陳女墜地的血攤旁邊，有多種植物，由於石塊的大小和方位各有不同，因此對它們進行了編號，從A 到Y。血攤內還發現了一些毛髮，予以編號Z，血攤南側有一處偏白色的似撞擊痕，予以編號P（如照片20），顯示陳女墜落此處應無誤。當時證人王○雲主動協助警方，並用右手指出陳女似手錶帶的位置（如照片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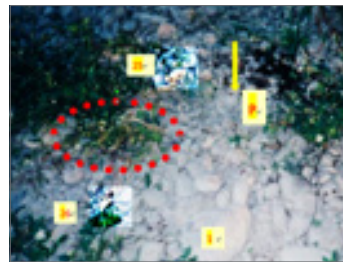
(二) 根據血攤北側的草葉沒有受到損壞，在西南側有一只似手錶帶，予以編號25，而南側周圍的草葉呈現枯黃現象及還有一只手錶，予以編號26（如照片 22）；且似撞擊點（P）位於血攤南側及參酌前述手錶位置，顯示陳女陳屍時頭向北方（后里方向），身體和雙腳朝向南方，往豐原方向（如照片23）。



照片20、  
河床上石塊各予以編號A至Y及  
撞擊痕予以編號P。



照片21、  
證人王○雲右手指向陳女  
似手錶帶予以編號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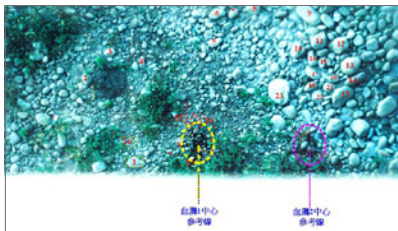
照片22、  
植草枯萎情形  
(如紅色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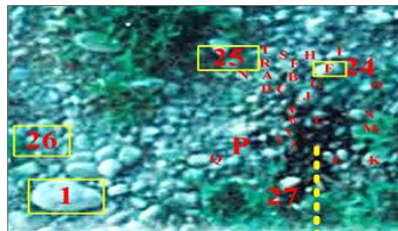
照片23、  
陳女頭在北、身體朝南。

### 四、重建陳女血攤位於后橋大橋P2 橋墩南側河床上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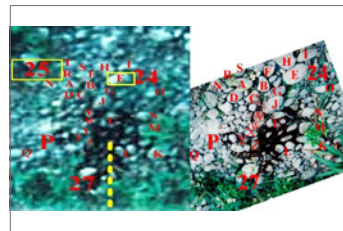
(一) 根據河床上石塊的大小、形狀和位置，現場出現了兩處血跡，分別編號1（黃色圈）和2（紫紅色圈）（如照片24）。在血跡1 附近的石塊經過影像放大後，將可識別出的石塊，予以編號為A至Y（如照片25），透過與之前照片20 中石塊編號的比對（如照片26），可以重建出陳女的墜落方向：頭朝北、身體和雙腳朝南往豐原方向（如照片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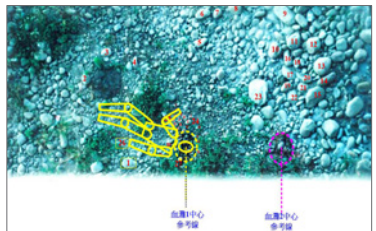
照片24、  
P2 橋墩下二處似血灘予以  
編號1 黃色及編號2 紅色圈套。



照片25、  
將血攤1 附近之石塊，  
予以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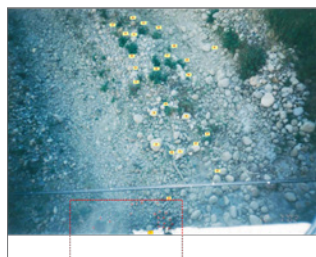


照片26、  
前述石塊形狀及方位與照片  
20 石塊比對結果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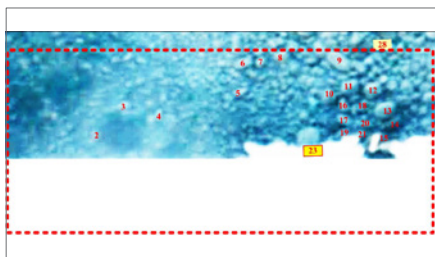


照片27、  
重建陳女係頭朝北往后里方  
向，身體係朝南往豐原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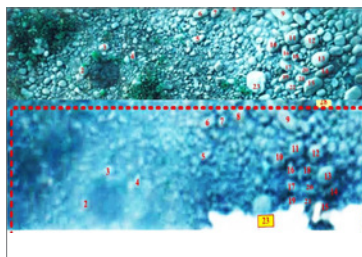
(二) 從后豐大橋編號P2 橋下的全景照片來看，從橋面到下緣垂直向下拍攝，可以清楚地看到橋帽微微凸出(白色)，以及下緣河床上石塊的分佈。這些石塊依據大小、形狀和方位進行編號，包括2 到21 和23 等(如照片28)。將這張照片局部(如紅色框區)經放大檢視(如照片29)，與前述照片24 進行比對，發現兩張照片所呈現的位置相符(如照片30)，這顯示陳女的血攤應位於P2 橋墩下緣南側無誤(如照片31)。



照片28、  
在P2 橋帽微突出(白色)  
及下緣河床上石塊予以編號。



照片29、  
經放大檢視河床上石塊大小，  
形狀及方位，予以編號。



照片30、  
經影像比對重建，  
發現兩者呈現相符。



照片31、  
陳女血攤位置，係位於P2 橋  
墩下緣南側無誤。

### 五、重建陳女墜落血攤與后豐大橋P2 橋墩伸縮縫中心之距離，方法如下：

(一) P2 橋墩伸縮縫中心至沈箱相對中心位置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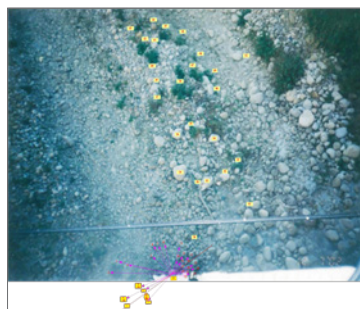
1、本文以后豐大橋P2 橋墩伸縮縫中心向下延伸至沈箱相對中心的垂線為基準點(如黃色虛線)(如照片32)，作為本案相對於橋面與河床間之量測基準點，合先敘明。

2、在后豐大橋P2 橋墩南側河床中，根據石塊的大小、形狀及方位，將其編號為1 至24，手錶位置則編號為25 及26，並以此為基本圖，進一步將石塊大小及形狀及植草位置不同，分別予以編號為28 至52 等25 個座標，作為比對標準座標(如照片33 及34)。

3、以P2 橋墩伸縮縫中心向下延伸的黃色虛線為基準點，以此基準點向外畫出向外延伸線，此線會從編號46 草叢至編號28 石塊邊緣經過(如紅色線所示)(如照片35)。



照片32、  
P2 橋墩伸縮縫中心為量測基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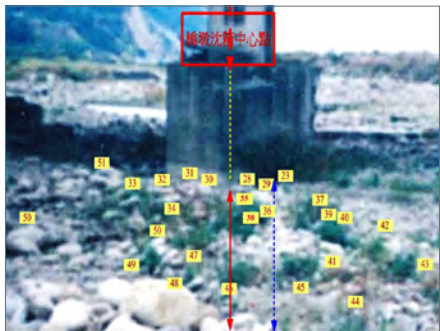


照片33、  
將石塊及植草之位置予以  
編號28 至52 等25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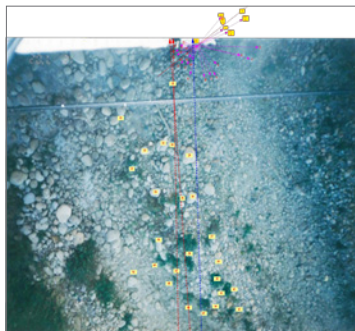


照片34、  
依石塊及植草予以編號28至52  
等分別標示並畫出延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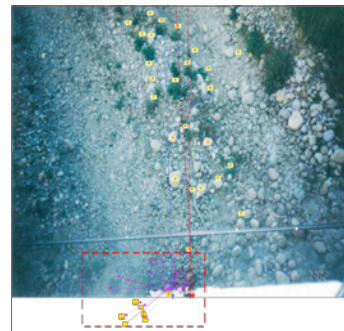
4、根據照片28 所示，以P2 沈箱相對中心線（黃色）垂直向外延伸，均從編號46 草叢至編號28 石塊邊緣（如紅色線所示）繪入，即可重建出P2 沈箱相對中心線向外延伸的可能路徑（如照片36），將此路徑反轉180 度回復至由橋上往橋下拍攝之原始樣貌，便可得到P2 橋墩伸縮縫中心向外（紅色）延伸線（如照片37）。



照片35、  
橋墩沈箱中心點向外劃垂  
直線（如紅色向外延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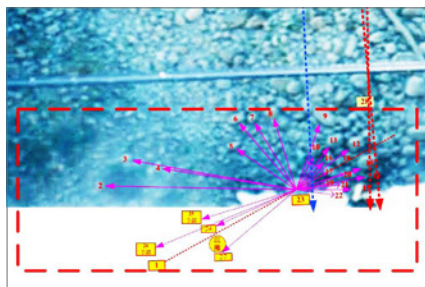


照片36、  
橋墩沈箱中心點向外劃垂  
直線（如紅色向外延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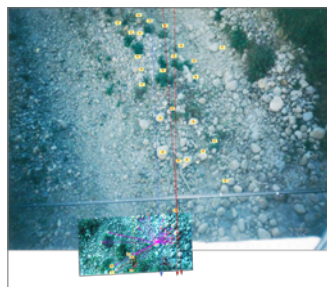


照片37、  
比對方便性，將前照反轉  
180 度，重建紅色線中心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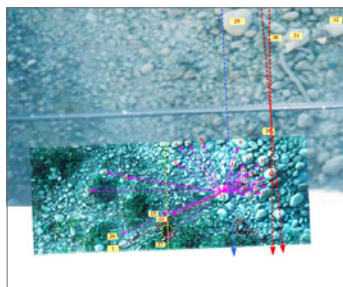
5、觀察重建的P2 沈箱相對中心線（紅色）會切過編號28 之石塊，放大檢視中心線會經過編號13 石塊的中心點（如照片38）。將前照片27 加以繪入，即可重建出相對中心線向外延伸之路徑（如紅色線）（如照片39），如此一來便可轉換得到較清晰的圖像（如照片40）。由該圖經列印後，以尺量測圖中各項跡證之間距，換算即可得到各跡證相對距離之倍率（如照片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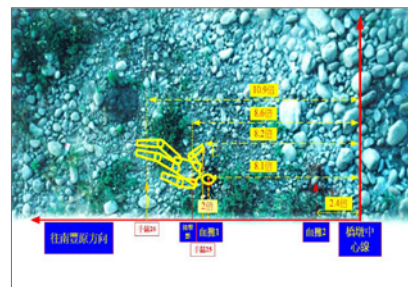
照片38、  
檢視紅色會切過編號28  
及經過編號23 情形。



照片39、  
將前照片27，繪入可重建出中心  
線向外延伸路徑（如紅色線）。



照片40、  
前照片27 圖繪適當比對繪入  
前圖中經放大檢視情形。



照片41、  
為重建出橋墩中心點與血  
攤間距離及各跡證間距之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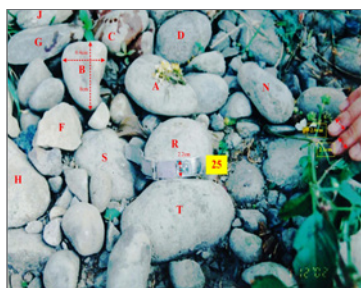
## （二）推算陳女墜落處血攤與P2 橋墩伸縮縫中心之距離：

1、在本案中，測量證人王○雲的右手中指或無名指的寬度作為參考尺度，再依照等比例換算出血跡周圍石塊的大小，進而推算出現場各項跡證與橋墩伸縮縫中心的相對距離。

2、監察院測量了王○雲的右手中指和無名指的寬度，分別約為2.1 公分和2.0 公分。與編

號25手錶鏡的寬度比約為1：1.1，再依照等比例換算出編號B石塊的寬度和長度分別約為6.4公分和8公分（如照片42），而編號E石塊的寬度和長度則都是編號B石塊的寬度的2倍（如照片43），因此編號E石塊的寬度和長度約為12.8公分。同樣地，測量編號1石塊的長度約為編號E石塊的2.6倍，換算後編號1石塊的長度約為33.4公分（如照片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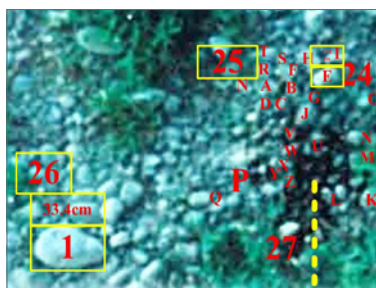
3、量取各項跡證相對於編號1石塊的大小及倍率，便可換算出各項跡證之距離如次：血攤1中心點到P2橋墩沈箱相對中心線的距離約為編號1石塊長的8.1倍，到橋面的水平距離約為編號1石塊長的2倍，其各別距離約為2.7公尺及0.64公尺。而血攤1南側的似撞擊痕（編號P）到P2橋墩沈箱中心線的距離約為同石塊長的8.6倍，到橋面的水平距離約為同石塊長度的2倍，其各別距離約為2.88公尺及0.64公尺（如照片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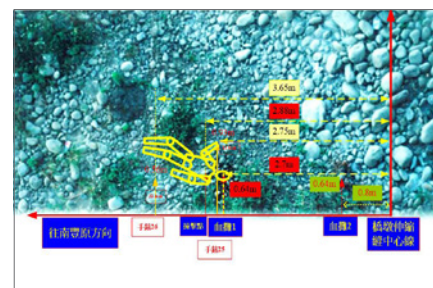
照片42、  
以王○雲右手中指及無名指，  
推算編號B石塊寬度及長度。



照片43、  
以編號E石塊寬及長係號B  
石塊寬度約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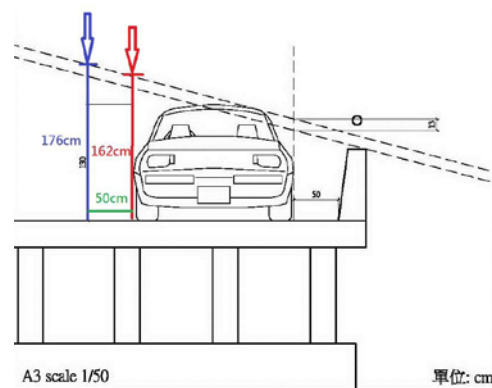


照片44、  
編號1石塊長約33.4公分。



照片45、  
重建血攤中心之距離。

六、根據監察院提供的現場重建視線圖（如圖五），顯示證人王○雲站在河床位置，朝向后豐大橋觀看。他的視線在陳女座車左側車間高度約為162公分，在距離右車門外50公分處的視線高度則約為176公分，明顯超過了被告王男身高173公分。因此，從證人王○雲所在的位置，顯然無法看到陳女從駕駛座打開車門及下車的情況，以及同側的王男行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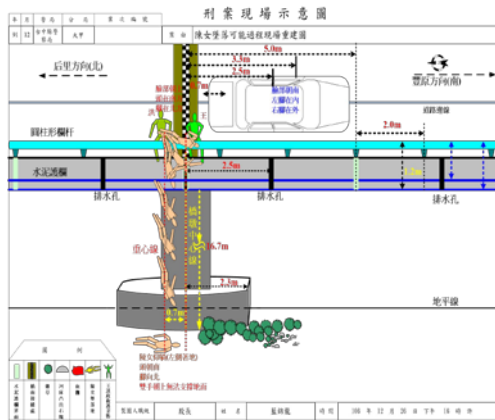
圖五、  
為由證人王○雲視線情形。

### 七、依證人王○雲在法庭上模擬重建二人抬陳女至橋外墜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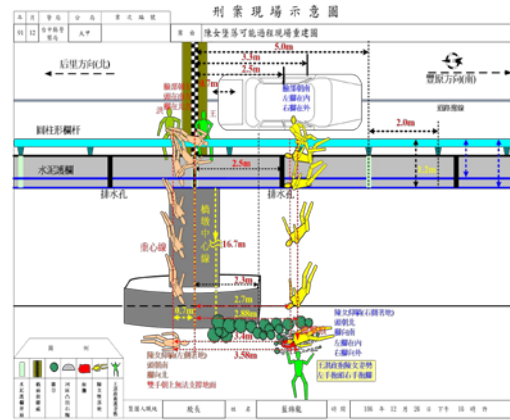
根據證人王○雲在臺中地方法院出庭證述，當時他目睹較矮的男生、（王男）從女子的背後抱住她，另外一位較高的男子（洪男）在女子的腳部方向抓住她。較矮的男子先放手，女子的頭先往下掉，較高的男子無法支撐，於是女子就掉下去了。女子的頭朝向豐原方向，腳朝向后里方向，身體跟橋面平行仰躺在河床上。本案陳女身高約155公分而論，其身體重心約佔身



高55%來推論，重心距頭頂下緣約70公分。根據南北方向擺盪的方向，女子落下撞擊地面的位置應該位於P2橋墩中心北側約70公分處（如圖六）。根據本文所提供的資訊，推測陳女墜落的位置位於P2橋墩南側約2.7公尺區域，因此與目擊者描述之落差達3.4公尺（如圖七）。



圖六、  
據證人王描述陳女應撞擊距P2北側  
約0.7公尺到1.35公尺間。



圖七、  
證人王○雲證述與重建陳女墜落河床  
之距離及姿勢差異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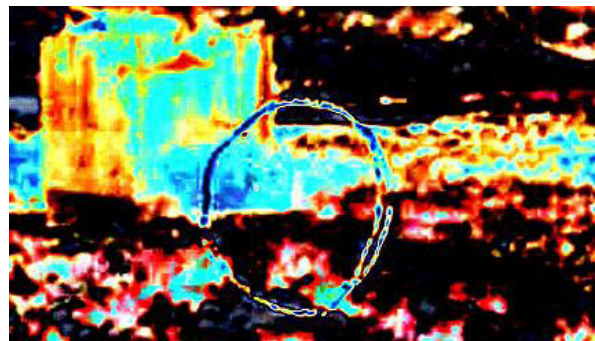
### 八、依據劉姓員警證述及現場照片處理，重建死者血灘之相對位置情形

(一) 根據臺中高分院據問證人劉男，當天在案發現場插了一根紅色標竿，該標竿插在血跡處，而照片上的圈圈不是他所圈出來的（如照片46）。檢察官詢問證人劉○南回答說：「我用一根竹竿綁上紅色膠帶，插在陳屍處血灘上，以遠距離拍攝，照到橋上這樣。」檢察官詢問證人劉○南回答說：「我用一根竹竿綁上紅色膠帶，插在陳屍處血灘上，以遠距離拍攝，照到橋上這樣。」

(二) 對前述照片透過影像處理，可以辨識出在藍色圈中心點處有一個明顯直立（白色）標竿影像（如照片47）。



照片46、  
可辨識一個直立淡褐色標竿影像。



照片47、  
以對比處理後，有一個明顯直立（白色）  
似標竿之影像。

### 九、依據東森新聞台提供影像，重建死者血灘之位置

本文引述東森新聞台在YOUTUBE 網站發佈之報導，作者透過截取畫面呈現案發現場的情形。根據畫面中死者家屬及親友團所製作之看版（照片48），在橋面上擺放著「在此墜落」的黑色箭示牌，清楚指示死者陳女的墜落位置位於P2 伸縮縫南側水泥護欄中間的排水孔與欄杆支撐架之間，距離P2 伸縮縫中心約2.5 公尺至3 公尺，此與死者陳女從小客車右車門位置掉落相當。此外，畫面中還可見一名男子站在沈箱以南的位置，右手指向下方，可見血跡殘留處（如照片49），並且畫面顯示偏南側植物呈現枯萎狀態，這些證據顯示著死者陳女屍體位於P2 沈箱以南附近。



照片48、  
死者陳女家屬包括父母親及親友團  
製作看版。



照片49、  
男子指引處下緣可看見  
一處血灘殘跡（如紅色圈）。



## 玖、結論

一、本案依據現場照片、現場圖、臺中地方檢察署法醫相驗報告、刑事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監察院調查報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后豐大橋原始相關竣工圖及依處理員警證述於陳屍血攤上曾插上竹標桿經影像重建吻合，以及依東森新聞台畫面顯現的血攤位於P2 伸縮縫橋墩沈廂南側無誤。另外，國立台灣大學教授蔡武廷所提供的后豐大橋墜橋機制分析意見書顯示，陳女自P2 橋墩伸縮縫中心處墜落並無機制會掉落沈箱南側約2.5 公尺至3 公尺間。參酌臺中地方法院法醫鑑驗陳女之傷勢，均為墜地傷並無經拉扯的手指印痕。刑事局鑑定陳女指甲無殘存被告二人之皮膚屑之DNA 型別。被告王男與洪男二人先後經過刑事局及調查局測謊，並無不實反應。依現場重建結果，被告王男與洪男二人證述時序與事實相符。陳女陳屍之血攤與陳女自小客車右前車門開啟墜落橋下之位置一致。綜合研判，本案極可排除被告王男與洪男二人合力抬擲陳女墜橋致死之可能性。

二、證人王○雲於民國93 年1 月14 日後，以及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94年11 月2 日現場會勘攝製照片及搜證模擬時，指稱「王男站立在P2 橋伸縮縫南側，洪男站立在P2 橋墩伸縮縫北側，王男抬著陳女的頭及腋下位置先下放，洪男抬著腳後放，以鐘擺式將陳女丟下致其頭下腳上墜落」。然而，這樣的證述明顯與客觀事實不符。

## 拾、總結

臺中后豐大橋殺人案是台灣司法史上的一個重大事件。在這起案件中，被告王男及洪男被判有罪，但他們堅聲稱自己是無辜的。為了尋求公正，他們在監服刑罰之時，由永不放棄的家人向監察院陳情伸冤，並尋求冤獄平反協會律師團的幫助。然而，儘管他們的努力，初期的上訴和再審申請都被駁回，幸好最高法院自為裁定開啟了本案的再審，這也是創下台灣司法史上的首例。經過臺中高分院再審及更一審的審理，二名被告均被改判無罪，然臺中高分院仍不服再提上訴，最高法院在112 年3 月30 日發回更審，由臺中高分院審理，讓被告與其家屬再度陷入冤獄之苦。

這起案件讓人們看到了司法體系中存在的問題，也讓我們意識到，要維護公正和司法公信力，必須建立一個更加公正、透明的司法體系。首先，我們需要提升法官和檢察官對於刑案現場跡證判讀的專業能力，並需大幅度改變僅依三位證人片面之證詞作為有罪判決唯一證據之舊思維。其次，我們也需要更好的鑑識和調查技術，以幫助檢察官在案件偵查和法官在審理中更加準確和公正地判斷事實。最後，我們需要更多的社會支持和關注，這起案件中冤獄平反協會和其他組織的支持和聲援，幫助被告獲得了更多的關注和支持，並期待能獲得了公正的裁決。因此，我們需要更多的組織和人士投身到公民社會建設中，共同努力為建立更加公正、透明、和融洽的法治社會而努力。

總之，臺中后豐大橋殺人案的再審，若能無罪判決確定，不僅僅是對於被告的公正回復，也是我們整個司法系統的一次提醒和警醒。我們必須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司法體系，加強對於調查與審判的監督和管理，提高司法人員的素質和專業水平，確保每一個人都能夠得到公正的審判和保障，讓我們的社會變得更加公正和和諧。本文以挑戰了不可能的任務為題，將參與此案冤獄平反再審無罪的經驗，供國內的鑑識和偵查先進們參考。FACT

## 參考文獻

- 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再字第1號殺人案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2019，宜蘭縣。
- 2.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07年度調字第16號謝○宏、郭○偉等殺人案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2018，宜蘭縣。
- 3.道格拉斯、萊爾，2017，〈法醫科學研究室〉、麥田出版社，台北。
- 4.美國聯邦調查局，2013，〈FBI犯罪現場蒐證手冊〉，麥田出版社，台北。
- 5.李昌鈺、提姆西·龐巴、瑪利林·米勒，2009，〈犯罪現場〉，城邦文化事業公司，台北。
- 6.翁景惠、程曉桂，2003，〈血跡噴濺痕〉，書佑文化出版社。
- 7.翁景惠，2003，〈現場處理與重建〉，商周出版社，台北。
- 8.葉照渠，2001，〈法醫學〉，大學圖書出版社，台北。